**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

**「學生兵役役(訓)期折抵」書面代辦暨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因個人因素，不克親自辦理「學生兵役役(訓)期折抵」，委由貴校業務承辦部門代為辦理，並同意貴校依同意書中所述內容辦理。**

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因代辦「學生兵役役(訓)期折抵」執行之需求，需蒐集立書人個人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使用及保護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立書人個人資料適用範圍：

為聯繫及辦理下列事項需求，必須提供個人資料，並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

(一)辦理在校成績單及役(訓)期折抵。

(二)處理文件寄送事宜。

二、立書人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一)依前項所述之事項，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及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個人資料提供不完整時，可能無法提供完善的服務。

(三)該資料僅在法令許可的範圍之下於服務契約有效期間及經立書人同意之期間，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仁武高中，提供予仁武高中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 條第2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在蒐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得免為告知。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三、個人資料使用期間

當您同意本校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期間自您同意當日起至：

(一)本校依前條第3 項之事由停止提供您相關資訊之日。(二)您請求本校停止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日。(三)依第1 條所述之目的不復存在之日。(四)其他依法須保存之期限止。

四、立書人之權益

當本校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 條，向本校執行下列權益：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當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E-MAIL或書面行使當事人權益，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校不會拒絕。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以供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使用。**

**立同意書人**： **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代辦項目(擇一)︰□在校成績單及兵役役(訓)期折抵 □兵役役(訓)期折抵(需自備在校成績單正本)**

**通訊地址︰**＿＿＿＿＿＿＿＿＿＿＿＿＿＿＿＿＿＿＿＿＿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